

关于开展 2021 年下半年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项目负责人：

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推进课程思政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现开展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中期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9 年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不含教改项目)、2020 年校级教改项目(重点类和一般类)、2020 年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

二、检查内容

1.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项目组成员变更情况及原因等。

2. 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情况。包括阶段性成果的基本内容、形式、实践运用情况、获奖情况、宣传与推广等。

3. 经费使用情况。包括经费使用效率和执行进度等。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本次中期检查采用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所在单位审核、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1. 项目负责人自查阶段（10 月 13 日-10 月 21 日）

各项目负责人对照项目申报书中的实施方案、实施计划、预期成果等认真进行自查，填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准备相应的佐证材料。

2. 所在单位审核阶段（10 月 22 日-10 月 28 日）

项目所在单位对参加检查的项目进行审核，详细了解每个项目的研究情况和遇到的困难等，并提出审核意见。

3. 学校专家评审阶段（11 月 1 日-11 月 12 日）

对学院审核通过的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相关要求

1. 各项目所在单位要认真组织好中期检查工作，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果，做到以查促管、以查促改、以查促建，全面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2. 无故不按期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视同自动终止项目建设，予以撤项。

3. 有特殊情况未完成建设的项目，应详细说明原因、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并填写《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批准最多可延长建设期1年。已申请过延期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接受延期申请。

4. 教务处将对本次中期检查情况予以通报。通过检查的项目划拨中期建设经费；不通过的项目暂缓划拨中期建设经费，依据专家组提出的整改要求，限期整改后再次检查。

5. 材料提交时间：10月29日前，请各教学单位提交各项目的《中期检查报告》（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提交电子版）、佐证材料（包括项目研究进展、中期建设成果等证明材料，只提供电子版）。（每个项目单独建立文件夹后再统一打包）

联系人：李捷，杨璧君，联系电话：22245610，邮箱：gwngjwc5610@163.com。

本文不印发，请从教务处网站主页中查阅、下载。

附件：（见教务处网站“通知公告”栏）

1. 2021年下半年中期检查项目一览表
2.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3.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4. 校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专项中期检查报告
5.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务处

2021年10月12日

